

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镇政规[2021]2号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办、局:

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、市场统一,深入推进行政 规范性文件法治化,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,根据《云南省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)规 定, 县人民政府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县人民政府和县政 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清理结果经十十 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:

- 一、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6件行 政规范性文件(见附件1)予以保留,继续有效。对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"委"、"办"、"局"等有关表述的, 按照机构改革、职能调整情况予以规范。其起草部门或者承担主 要职能的部门根据文件实施情况,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,在施行过程中需要清 理的,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。
- 二、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,或者与国 家政策不一致,或者与机构改革、职能调整情况不适应的2件行



政规范性文件(见附件2)部分条款予以统一修改。

三、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,或者涉及 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被修改、废止、宣布失效,或者 与"放管服"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不一致, 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5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(见附件 3) 予以废止。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,不得作为行政管 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镇康县人民政府保留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范性文 件目录

- 2. 镇康县人民政府决定部分修改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 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- 3. 镇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

2021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 1

镇康县人民政府保留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 镇康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(镇政办发[2007] 157号)
- 2. 镇康县建设用地统征费入股分红实施办法(镇政办发 [2011] 152 号)
 - 3. 镇康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(镇政办发[2014]17号)
- 4. 镇康县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(试行)(镇政办发 [2017] 227号)
 - 5. 镇康县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(镇政办发[2018]27号)
- 6. 镇康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(试行)(镇政办发[2019] 80号)



附件 2

镇康县人民政府决定部分修改的县政府及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1.《镇康县移民安置区土地暂行管理办法》(镇政发〔2006〕 15号)的第五条修改为:移民安置区生产用地的生产开发和管 理由乡(镇)人民政府具体负责,县移民安置管理部门负责跟踪 服务和业务指导,由乡(镇)移民办提出管理方案报县移民安置 管理部门批准实施。本着充分利用和发挥好土地效益的原则,加 强移民安置区土地生产开发与管理。第十条修改为:各乡(镇) 可根据实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,在不影响移民安置区土地用途的 前提下,可进行短期性租赁,所得收益用于移民村自治管理或后 期产业发展扶持资金。第十一条修改为:移民安置区土地租赁收 入实行成本核算制度, 所得收益扣除成本后, 用于移民村自治管 理或后期产业发展扶持资金,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。 第十二条修改为: 本办法与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 有冲突的或未列及内容,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 策执行。
- 2.《镇康县森林、林木和林地流转暂行管理办法》(镇政办 发〔2015〕106号)第二十条(四)修改为"有资质的评估机构



🤮 镇康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按有关技术规程进行现场评估,并出具评估报告"。第二十四条 修改为"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者弄虚作假,骗取山林权属证书 变更登记的,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"。第二十五条修改 为"进行林权资产评估的机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,将依法追 究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"。



附件 3

镇康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县政府及县政府 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 镇康县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暂行规定(镇政发〔1993〕 6号)
 - 2. 镇康县城镇供水管理办法(试行)(镇政发〔1993〕72号)
- 3. 镇康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的暂行规定(镇政 发〔1994〕65号〕
- 4. 薄刀山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(镇政发[1997] 122号)
 - 5. 镇康县拥军优属规则(镇政发[1998]003号令)
- 6. 镇康县县级预算外资金统筹管理暂行规定(镇政发[1998] 083号)
- 7. 镇康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(镇政发 [2000] 120号)
- 8. 镇康县社会抚养费管理办法(试行)(镇政发〔2001〕12 号)
- 9. 镇康县实行乡村卫生组织"一体化"管理办法(镇政办发 [2001] 24号)

- 10. 镇康县政府采购实施细则(镇政办发〔2001〕95号)
- 11. 镇康县财政支农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(镇政发 [2002] 101号)
- 12. 镇康县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励暂行规定(镇政发[2003] 143号)
- 13. 镇康县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(镇政办 发〔2003〕165号〕
- 14. 镇康县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(试行)(镇政办发 [2004] 149号)
- 15. 镇康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(镇政发〔2005〕 23号)
- 16. 镇康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施办法(镇政办发[2005] 56号)
- 17. 镇康县农业灌溉供水管理暂行办法(镇政办发〔2005〕 57号)
- 18. 镇康县县域内国有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实施办法(镇政办 发〔2005〕58号)
- 19. 镇康县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办法(镇政办 发〔2005〕65号〕
- 20. 镇康县招商引资代理制暂行规定等六项规定、制度(镇 政办发[2005]66号)
 - 21. 镇康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(镇政办发[2005]103号)



- 22. 镇康县楼牌门牌编号管理暂行办法(镇政发[2006]105 号)
- 23. 镇康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(试行)(镇 政办发〔2007〕105号)
- 24. 镇康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(镇政办发 [2007] 192号)
 - 25. 镇康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(镇政办发[2008]10号)
- 26. 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责任制十个配套制度的通 知(镇政发[2008]94号)
- 27. 镇康县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规定(镇政办发 [2008] 152号)
- 28. 镇康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施办法(镇政办 发〔2008〕233号)
 - 29. 镇康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实施办法(镇政告[2009]9号)
- 30. 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总体规划区建设管理的通 告(镇政告[2009]10号)
- 31. 镇康县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暂 行办法(镇政告[2010]11号)
- 32. 镇康县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工作管理办 法(试行)(镇政告[2010]12号)
 - 33. 镇康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(镇政发[2010]17号)
 - 34. 镇康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(镇政发[2010]60号)



- 35. 镇康县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(镇政办发[2010]75号)
- 36. 镇康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(镇政办发[2011]62号)
- 37. 镇康县行政调解工作实施办法(镇政办发〔2011〕151 号)
- 38. 镇康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统征入股办法(镇政办发 [2011] 155 号)
- 39. 镇康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(镇政办 发〔2011〕177号)
- 40. 镇康县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完善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实施方案(2006-2020年)(镇政办发[2011]219号)
- 41. 镇康县关于对损害投资发展软环境暨服务招商引资行为 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5个制度(镇政办发[2011]243号)
- 42. 镇康县公益林档案管理等五个办法(镇政办发[2011] 251 号)
 - 43. 镇康县松脂采割管理细则(镇政办发[2012]138号)
- 44. 镇康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(暂行)(镇政 发〔2013〕58号)
- 45. 镇康县县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(镇政办发[2013]144号)
- 46. 镇康县政府性债务财政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(镇政 办发〔2014〕18号)
 - 47. 镇康县城市管理实施办法(镇政发[2015]43号)
 - 48. 镇康县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(镇康县人民政府公



镇康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告第35号)

- 49. 镇康县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整合办法(试行)(镇 政办发[2016]82号)
 - 50. 镇康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(镇政办发[2016]186号)